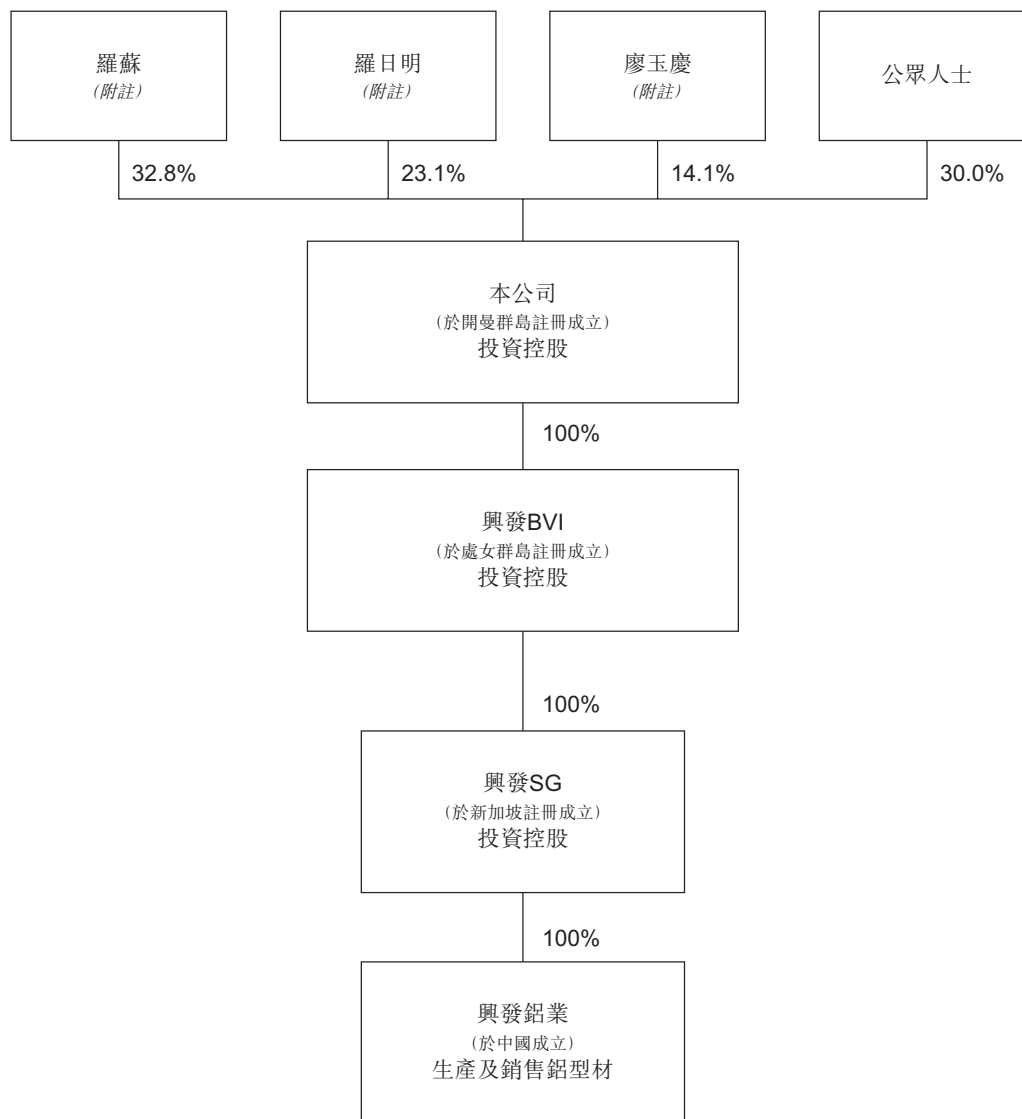


公司架構、歷史及重組

本集團及股權架構

下圖載列完成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當時本集團的股權架構及公司架構（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



附註：羅蘇先生、羅日明先生及廖玉慶先生均為執行董事。

公司架構、歷史及重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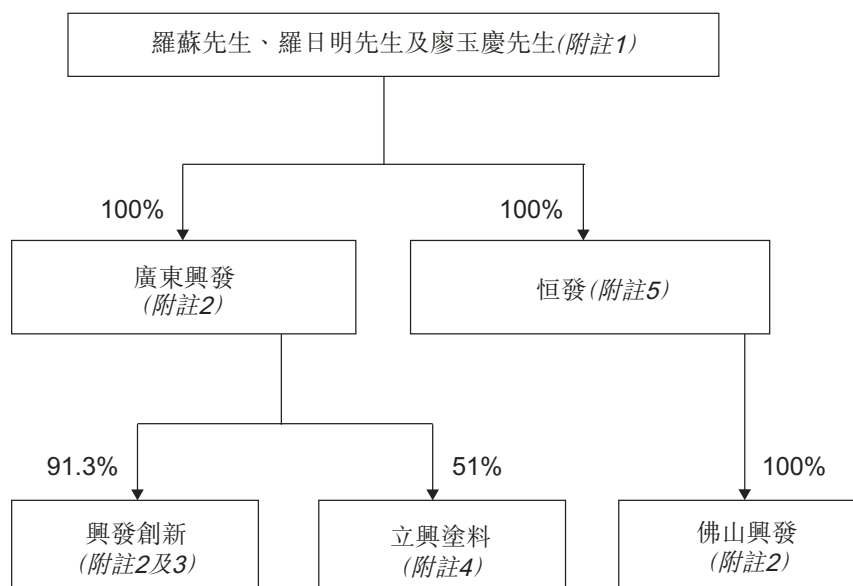
歷史及發展

公司歷史

緒言

本集團由前身公司廣東興發、興發創新及佛山興發重組而成，控權股東自一九九九年一直擁有前身公司權益。自一九九九年重組開始期間，控權股東一直僅透過前身公司擁有鋁型材業務之權益。

以下為前身公司重組前當時的簡明架構圖：



附註：

1. 廣東興發與恒發各自分別由羅蘇先生、羅日明先生及廖玉慶先生實益擁有46%、33%及21%權益。
2. 本公司前身公司廣東興發、興發創新及佛山興發均主要從事鋁型材業務。
3. 興發創新餘下的8.7%權益由三名獨立第三方擁有。
4. 立興塗料餘下的49%權益由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立興塗料並無從事鋁型材業務。
5. 恒發為本公司前身公司於香港及澳門地區之分銷商。

公司架構、歷史及重組

於營業紀錄期間至重組前，本公司各前身公司主要從事鋁型材業務，因此擁有若干經營鋁型材業務的機器、設備、土地與物業。經過多年發展，從公司管理及行政角度衡量，該經營架構與三家前身公司並存不再符合經濟原則，經營效率反而偏低。因此，為精簡多家鋁型材公司的業務營運與公司架構以及籌備上市，控權股東展開重組，將當時由前身公司經營的所有鋁型材業務集中由興發鋁業經營。

自二零零六年五月至二零零七年七月期間，鋁型材業務已逐步自本公司前身公司轉交本集團經營。重組各步驟詳情載於下文「重組」分段。

重組

步驟一：成立興發鋁業

重組首先(i)由控權股東於二零零六年四月註冊成立興發SG作為興發鋁業的控股公司，然後(ii)廣東興發及興發SG於二零零六年五月成立興發鋁業，廣東興發分別以現金人民幣26,000,000元及資產（主要為總值人民幣34,000,000元的機器及設備）為興發鋁業注入註冊資本人民幣60,000,000元，而興發SG則以現金為興發鋁業註冊資本注資人民幣40,000,000元。除廣東興發向興發鋁業注入註冊資本時仍在付運而未在廣東興發賬目確認的若干生產機器及設備以及其後廣東興發購入的若干配套設備並無交予興發鋁業外，廣東興發已將與鋁型材業務有關的機器及設備全部交予興發鋁業。

步驟二：興發鋁業由中外合資企業轉型為外商獨資企業

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五日，廣東興發與興發SG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廣東興發同意出售而興發SG同意收購興發鋁業之6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60,000,000元，相當於興發鋁業註冊資本的60%。

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佛山市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局批准上述轉讓，興發鋁業成為外商獨資企業。

公司架構、歷史及重組

步驟三：佛山興發與興發鋁業合併

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五日，興發鋁業、佛山興發、興發SG與恒發訂立合併協議，興發鋁業與佛山興發合併，興發鋁業成為合併後的公司，而佛山興發則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註銷。合併完成後，當時記錄於佛山興發賬目的所有資產及負債（包括空置土地）均綜合計入興發鋁業的賬目。

根據併購規定第55條，外商投資企業併購中國企業須遵守有關外商投資企業合併及分立條例及規定。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於二零零一年修訂及頒佈的《關於外商投資企業合併與分立的規定》為監管外商投資企業合併與分立的主要法規，因此為併購規定第55條所指評估佛山興發與興發鋁業合併是否合法的「相關規定及法規」（即使於頒佈併購規定後）。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更確認，根據有關法規，合併或分立須獲得企業原審批機關批准，而佛山市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局為審批合併的法定中國政府機關，合併毋須取得商務部或廣東省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廳批准。

空置土地自二零零三年起一直由佛山興發擁有，直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興發鋁業與佛山興發合併時與佛山興發全部其他資產及負債一併轉讓予興發鋁業。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佛山市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局批准佛山興發與興發鋁業合併然後註銷佛山興發。新批准證書及合併後興發鋁業的新營業執照已分別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發出。

空置土地隨後根據成交確認書出售予一名獨立第三方，並分別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及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六日訂立有關空置土地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轉讓合同。有關該出售詳情於本售股章程「業務」一節「生產設施及產能」一段披露。

公司架構、歷史及重組

步驟四：廣東興發及興發創新結束鋁型材業務及興發鋁業開始經營鋁型材業務

興發鋁業於二零零六年五月成立後，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底向本集團客戶及供應商發出通告，通知彼等前身公司及興發鋁業正進行內部重組，而自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起，所有以「興發」品牌推銷的鋁型材會由興發鋁業而非前身公司推銷及出售。然而，本集團與控權股東或廣東興發及興發創新並無就買賣鋁型材業務及其相關資產訂立任何協議。

重組之前，興發鋁業繼續使用前身公司用作經營鋁型材業務的機器及設備（包括已由廣東興發以注資方式轉讓予興發鋁業的機器及設備）經營鋁型材業務。

自二零零六年七月起，本集團客戶向興發鋁業訂購「興發」品牌的鋁型材而興發鋁業開始自行採購原材料，廣東興發及興發創新開始逐步縮減其鋁型材業務規模。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在廣東興發的往來銀行要求下，興發創新向廣東興發出售若干而非全部鋁型材業務的機器及設備（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淨值約人民幣11,640,000元），讓廣東興發能夠賺取若干收入以繼續獲得信貸，興發創新保留16套機器及設備（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淨值約人民幣5,580,000元）。

二零零七年一月，當時受聘於廣東興發及興發创新的大部分僱員不再受聘於廣東興發及興發创新，改與興發鋁業訂立新的聘用合約。

於營業紀錄期間，廣東興發及興發创新均主要從事鋁型材業務。緊接完成重組前，廣東興發及興發创新已結束鋁型材業務。

二零零六年六月，根據地方政府的政策開始磋商出售禪城土地。因此控權股東於重組完成前尚未將廣東興發及興發创新的禪城廠房（包括禪城土地）轉讓予興發鋁業。

公司架構、歷史及重組

步驟五：向興發鋁業出租機器、設備以及廠房物業

完成上述的重組步驟一至四後，廣東興發仍然擁有與鋁型材業務有關的102套機器及設備以及禪城廠房其中總建築面積約45,518.86平方米的多項構築物與樓宇，興發創新亦仍然擁有與鋁型材業務有關的16套機器及設備以及禪城廠房其中總建築面積約29,940.65平方米的多項構築物與樓宇。租自廣東興發及興發創新的118套機器及設備中，3台為鋁擠壓機（有關擠壓產能計算入本集團產能），設計年產能約12,540噸，約佔本集團所擁有16台鋁擠壓機約79,760噸設計年產能的15.7%，其餘115套機器及設備包括熔爐、噴塗機械及其他相關配套生產機器。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併購規定僅適用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後為收購境內公司／資產而成立的外資企業，故興發鋁業向廣東興發與興發創新收購機器、設備、土地及物業不受併購規定限制。由於興發鋁業於併購規定在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生效前成立，而收購境內資產屬興發鋁業的日常業務活動，故毋須遵守併購規定。然而，由於該項收購所涉資產金額及價值較大，且廣東興發與興發創新均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故中國政府部門仍可能要求該項收購須首先取得中國商務部的批准。鑑於併購規定的詮釋不明確，另外為將鋁型材業務集中由興發鋁業經營，以及解決由前身公司保留該等資產而可能出現競爭業務的問題，且考慮到為該項收購取得批准的程序及時間並不確定，董事認為向廣東興發及興發創新租用全部有關視為分配的機器和設備以及土地與樓宇對本集團及股東整體最為有利。因此，於二零零七年七月，興發鋁業與廣東興發及興發創新訂立多項租賃協議，為租回所有用於鋁型材業務而並非由興發鋁業法定擁有的機器和設備以及土地與樓宇。有關租賃詳情載於本集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公司架構、歷史及重組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鑑於併購規定的詮釋不明確，本公司及控權股東概無根據併購規定向中國商務部申請轉讓禪城廠房以及其他機器及設備。

步驟六：興發BVI註冊成立及收購興發SG

興發BVI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日由控權股東註冊成立，作為本集團的中介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控權股東向興發BVI轉讓各自所持的興發SG股份，代價為向控權股東配發及發行興發BVI股本中合共1,000股股份。有關轉讓完成後，興發SG由興發BVI全資擁有，而興發BVI由控權股東全資擁有。

步驟七：本公司註冊成立，作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本公司在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三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控權股東向本公司轉讓各自所持的興發BVI股份，交易代價為本公司(i)分別予羅蘇先生、羅日明先生及廖玉慶先生配發及發行4,600,000股、3,300,000股及2,100,000股合共10,000,000股入賬列為繳足的新股；以及(ii)將當時由羅蘇先生、羅日明先生及廖玉慶先生分別所持4,600,000股、3,300,000股及2,100,000股合共10,000,000股未繳股本股份入賬列為按面值全數繳足。有關轉讓完成後，興發BVI由本公司全資擁有，而本公司則由控權股東全資擁有。

董事確認經過上述重組步驟，鋁型材業務已交由本集團經營，而本集團的公司架構亦更為精簡以便上市。

重組合法性

除佛山興發與興發鋁業合併外，廣東興發及興發創新並無將有關鋁型材業務之全部資產及負債的合法擁有權轉讓予本集團（重組步驟詳情載於上文各段）。二零零七年七月，興發鋁業與廣東興發及興發創新訂立多份租約，向本集團租回鋁型材業務所用的全部機器、設備、土地及物業。

本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向中國有關政府部門（包括商務部）作非正式口頭查詢，詢問併購規定的詮釋，而根據商務部負責回應官員的口頭回應，本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重組並無違反併購規定。

公司架構、歷史及重組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重組（包括業務、資產及負債轉讓）整體為合法及有效，且根據併購規定無須取得批文，亦符合所有相關之中國條例及規例。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表示，上市後興發鋁業之溢利分配不受併購規定所限。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表示，併購規定自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起生效，適用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後成立的外國投資者所進行以下的收購：(i)外國投資者收購非外資企業（「境內企業」）的股份，令該境內企業轉型為外商投資企業；(ii)外國投資者透過在中國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收購然後經營境內企業的資產；及(iii)外國投資者同意收購境內企業的資產，然後透過注資將該等資產成立外商投資企業，由外商投資企業經營。適用於重組各步驟的中國規定及法規詳情如下：

- 步驟一： 佛山市禪城區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局於二零零六年五月批准成立興發鋁業。中國法律顧問確認佛山市禪城區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局為批准興發鋁業成立的中國主管政府機關。此外，由於興發鋁業於併購規定生效日期（即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前（即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成立，故併購規定並不適用。
- 步驟二： 佛山市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局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批准興發鋁業透過興發SG向廣東興發收購興發鋁業60%權益方式由中外合資企業轉型為全外資企業。由於有關批准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併購規定生效前發出，因此併購規定並不適用，而當時規管有關轉讓的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為二零零三年三月七日頒佈而二零零三年四月十二日生效的《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暫行規定》（「暫行併購規定」）。

公司架構、歷史及重組

根據暫行併購規定，興發鋁業之股權轉讓須受監管外商投資的法律與法規以及《外商投資企業股東股權變更的若干規定》監管。

根據《外商投資企業股東股權變更的若干規定》，轉讓須獲興發鋁業的原審准機關批准。

中國法律顧問確認佛山市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局為批准轉讓之主管中國政府機關，而本集團已根據當時適用法律及法規向中國政府機關獲取所有必需批准。

- 步驟三： 佛山興發與興發鋁業之合併受併購規定第55條監管，據此，外商投資企業對中國企業之併購須遵守《關於外商投資企業合併與分立的規定》。

根據《關於外商投資企業合併與分立的規定》，合併或分立須由有關企業原審批機關批准。

佛山興發之合併獲佛山市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局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八日批准。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根據併購規定，佛山興發之合併須遵守《關於外商投資企業合併與分立的規定》，而根據有關規定，佛山市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局為批准合併的中國主管政府機關。

- 步驟四： 由於廣東興發及興發創新並無將有關鋁型材業務的資產及負債合法所有權轉讓予本集團，故廣東興發及興發創新結束鋁型材業務與興發鋁業開始經營鋁型材業務毋須遵守併購規定。

公司架構、歷史及重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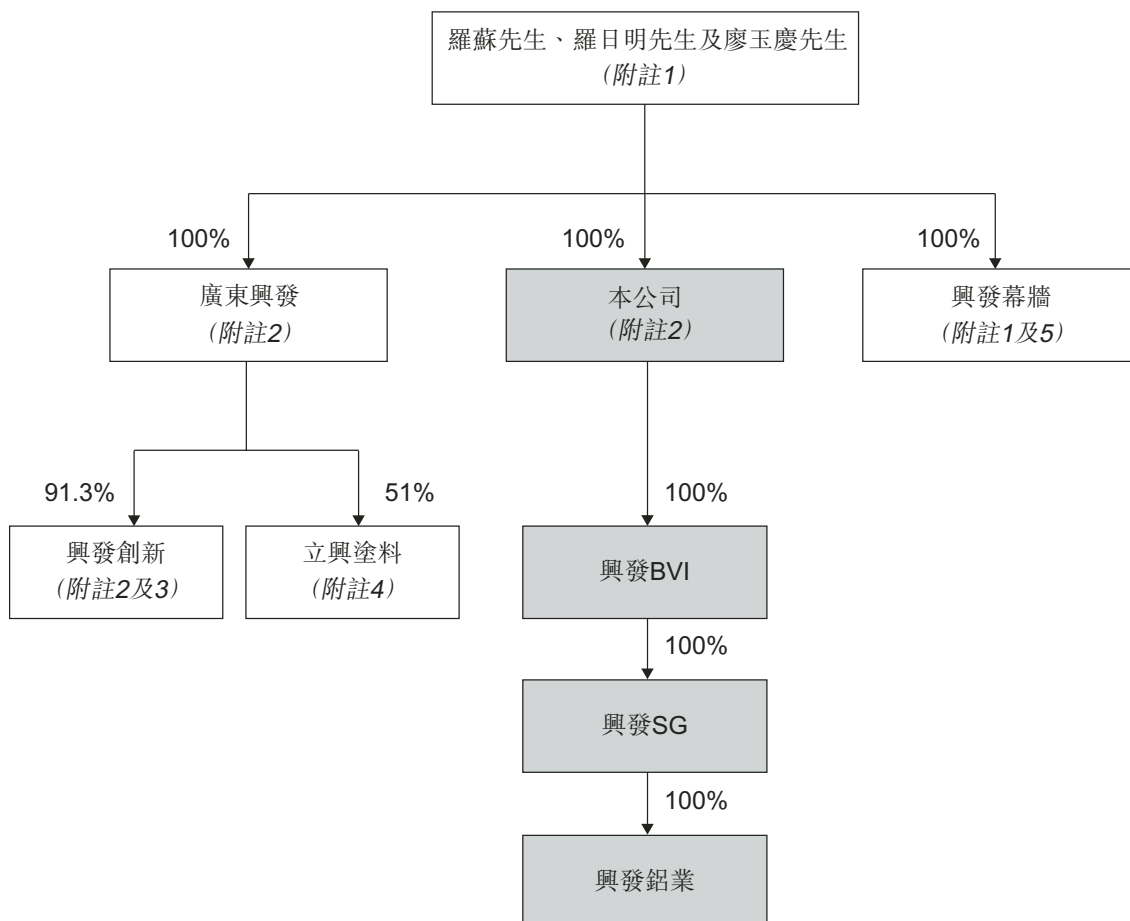
- 步驟五： 由於根據併購規定第2條，併購規定所述「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指(i)收購或認購境內企業之股權或股份導致有關境內企業轉型為外商投資企業；或(ii)外商投資企業收購及經營境內企業擁有的資產；或(iii)透過注入自境內企業收購的資產成立外商投資企業，因此向興發鋁業租用機器及設備與廠房毋須遵守併購規定。

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本集團租用機器、設備、土地及物業並不屬於併購規定「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所涉範圍，因此併購規定並不適用。

- 步驟六及七： 此兩項重組步驟的交易乃於中國境外進行，因此毋須遵守併購規定。

公司架構、歷史及重組

下表載列於重組完成當時前身公司、控權股東控制的若干公司及本集團成員公司的簡明公司架構圖：



附註：

1. 廣東興發、本公司及興發幕牆各自分別由羅蘇先生、羅日明先生及廖玉慶先生實益擁有46%、33%及21%權益。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羅蘇先生、羅日明先生及廖玉慶先生收購興發幕牆的所有權益。
2. 前身公司廣東興發及興發創新各自已結束經營鋁型材業務，目前主要從事鋁錠買賣及向本集團出租若干土地、物業、機器以及設備。
3. 於最後可行日期，興發創新由廣東興發及三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91.3%及8.7%權益。
4. 立興塗料餘下的49%權益由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立興塗料並無經營鋁型材業務。
5. 興發幕牆並無經營鋁型材業務。

公司架構、歷史及重組

進行重組的理由

於營業紀錄期間，由前身公司及本集團擁有之鋁型材業務全部相關資產（包括空置土地及禪城土地），是全部由鋁型材業務使用的單一生產單位，不可分開運作。

進行重組旨在(i)根據現行中國法律及規定，將過往由本公司前身公司經營的鋁型材業務盡可能集中由興發鋁業經營，以及(ii)避免本公司前身公司與控權股東之間有任何潛在利益衝突。

董事表示，重組原定透過合法併購前身公司或轉讓有關鋁型材業務的全部資產法定擁有權，將當時由前身公司經營的所有鋁型材業務集中由興發鋁業經營。當時，該重組計劃可行，本集團亦不預期會有任何重大法律障礙。

重組的步驟一於二零零六年五月開始，當時廣東興發及興發SG成立興發鋁業，廣東興發分別以現金人民幣26,000,000元及注入資產（主要為總值人民幣34,000,000元的機器及設備）為興發鋁業注入註冊資本人民幣60,000,000元，而興發SG則以現金為興發鋁業註冊資本注資人民幣40,000,000元時。

重組的步驟二為二零零六年八月興發鋁業成為外商獨資企業。

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興發創新由本集團及七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74.23%及25.77%權益。董事確認，雖然興發鋁業收購任何興發創新的資產均須獲得該七名獨立第三方同意，但本集團於併購規定頒佈前，仍未完成與該七名獨立第三方的磋商。鑑於可能涉及併購規定，興發鋁業並無繼續收購興發創新的資產。

由於頒佈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八日生效的併購規定，故本集團重新考慮重組的餘下步驟是否仍然可行，並考慮倘有關政府機關對重組餘下步驟實施併購規定，本集團根據併購規定取得所需批文的時間。

公司架構、歷史及重組

鑑於併購規定的詮釋不明確，且考慮到本集團及當時最終股東的整體利益，本集團透過租賃安排繼續進行重組，將其他與鋁型材業務相關的全部重要資產租予本集團。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該等租賃安排毋須遵守併購規定且符合所有相關的中國法律及規例。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於上市前收購廣東興發及興發創新的所有資產（包括(i)禪城土地以及若干機器及設備（「保留土地與物業、廠房及機器」）；及(ii)於營業紀錄期間經營鋁型材業務所得的其他營運資金項目（「保留營運資金」），而董事認為不會嚴重影響本集團日後鋁型材業務經營）及負債，由於併購規定僅適用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後為收購境內公司／資產而成立的外資企業，故該項收購毋須遵守併購規定。由於興發鋁業於併購規定在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生效前成立，而興發鋁業收購境內資產乃日常業務活動，故於上市前後收購均毋須遵守併購規定。然而，由於該項收購所涉資產金額及價值較大，而資產賣方為本集團關連人士，故中國政府部門仍可能要求該項收購須首先獲得中國商務部批准。鑑於併購規定的詮釋不明確，董事認為透過視為分配將該等資產交回控權股東及由前身公司保留該等資產對本集團及股東整體最為有利。

雖然廣東興發及興發創新保留相關保留土地與物業、廠房及機器與保留營運資金的合法所有權，但於重組後已不再從事鋁型材業務，現時該等公司之新業務為鋁錠貿易及向本集團出租若干土地、物業、機器及設備。有關保留土地與物業、廠房及機器的租約安排旨在配合本集團的鋁型材業務營運，確保本集團的鋁型材業務不會因完成重組及視為分配而中斷。如符合相關法律及規定，本集團董事計劃於上市後盡早收購保留土地與物業、廠房及機器（禪城土地除外）。有關該等建議收購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可能進行的關連交易」一段。

公司架構、歷史及重組

從會計方面考慮，由於前身公司轉讓予本集團的鋁型材業務於重組前後均受控權股東控制，故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經審核財務報表乃假設鋁型材業務於整個營業紀錄期間一直由本集團屬下各公司經營而編製。有關鋁型材業務的業績計入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營業紀錄期間經審核財務報表。保留土地與物業、廠房及機器和保留營運資金列為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八日視作將鋁型材業務資產淨值分配予控權股東。

董事考慮到重組所涉各個步驟以及向興發鋁業轉讓廣東興發及興發創新所有資產及負債的法律規限後，認為由前身公司保留資產淨值的視為分配安排適當，可讓本集團分配現金時毋須首先將流動資產變現。

公司架構、歷史及重組

前身公司及本集團成員公司的股權架構變動

下文概述前身公司及本集團成員公司之股權架構變更：

(A) 前身公司

(1) 廣東興發

廣東興發前身為一九九零年八月二十八日在中國成立的集體企業廣東興發鋁型材廠，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鋁型材及相關產品。一九九九年，控權股東向南海市南莊鎮經濟發展總公司收購廣東興發鋁型材廠全部權益及（如適用）所持全部資產。

收購後，廣東興發鋁型材廠由集體企業轉型為有限公司，並於一九九九年四月易名為廣東興發鋁型材廠有限公司。自此之後，本集團控權股東羅蘇先生、羅日明先生及廖玉慶先生一直實益擁有廣東興發鋁型材廠有限公司分別46%、33%及21%的權益。二零零四年四月，廣東興發鋁型材廠有限公司易名為廣東興發。

二零零六年五月，廣東興發與興發SG於中國成立中外合資企業興發鋁業（為本集團主要營運附屬公司）。興發鋁業成立時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0元，其中40%資金來自興發SG，餘下60%資金則來自廣東興發。根據興發鋁業的合營合同，廣東興發為興發鋁業註冊資本出資人民幣60,000,000元，其中人民幣26,000,000元以現金支付，另外人民幣34,000,000元則以提供機器及設備方式支付。廣東興發隨後向本集團出售於興發鋁業的投資，詳情請參閱下文「興發鋁業」一段。

本集團與廣東興發於二零零七年七月訂立(i)機器租賃協議，廣東興發將所持生產鋁型材的102台機器及設備租予本集團；及(ii)租賃協議，廣東興發將位於禪城廠房總建築面積約45,518.86平方米的10幢工業大樓、一幢宿舍、一幢研究大樓及多幢構築物租予本集團。有關該等交易的其他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公司架構、歷史及重組

現時，廣東興發的主要業務為買賣鋁錠及上述向本集團租賃若干土地及物業以及生產機器。

(2) 興發創新

興發創新前身為一九九二年一月十三日在中國成立的集體企業南海廣發鋁型材廠，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鋁型材。一九九九年，本集團控權股東向南海市南莊鎮經濟發展總公司收購南海廣發鋁型材廠的全部權益及（如適用）所持資產。

收購後，南海廣發鋁型材廠由集體企業轉型為有限公司，並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易名為南海市興發創新有限公司。當時，廣東興發擁有南海市興發創新有限公司約74.2%權益。

二零零一年五月，南海市興發創新有限公司由有限公司轉型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易名為興發創新。當時，廣東興發及七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興發創新約74.2%及約25.8%權益。

本集團與興發創新於二零零七年七月訂立(i)機器租賃協議，興發創新將所持生產鋁型材的16台機器及設備租予本集團；及(ii)租賃協議，興發創新將位於禪城廠房總建築面積約29,840.65平方米的3幢工業大樓、3間倉庫、一個展覽廳、一幢8層高辦公大樓的1至5樓租予本集團。有關該等交易的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廣東興發自四名獨立第三方收購興發創新17.1%股份。收購完成後，廣東興發及三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興發創新約91.3%及8.7%權益。

現時，興發創新主要業務包括買賣鋁錠及上述向本集團出租若干土地及物業以及生產機器。

公司架構、歷史及重組

(3) 佛山興發

佛山興發（前稱南海興發鋁型材有限公司）於一九九零年六月在中國成立。佛山興發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鋁型材、金屬壓模及隔熱條。

一九九九年，本集團控權股東向南海市南莊鎮經濟發展總公司收購佛山興發及恒發全部權益及（如適用）所持全部資產。

二零零二年四月，恒發向廣東興發收購佛山興發餘下50%權益。收購後，佛山興發轉型為全外資企業，由恒發全資擁有。自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一日起，本集團控權股東羅蘇先生、羅日明先生及廖玉慶先生分別實益擁有恒發46%、33%及21%已發行股本。恒發的實益擁有權由註冊股東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三日簽署給予控權股東的證明信託契據證實。該證明信託契據並不影響重組的合法性。

根據重組，為精簡公司架構，佛山興發與興發鋁業合併。佛山興發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獲准解散，因此不再為恒發全資附屬公司。佛山興發所有資產（包括原由佛山興發擁有但隨後售予獨立第三方約144,000平方米的空置土地）及負債均納入興發鋁業。興發SG向恒發就佛山興發與興發鋁業合併支付的代價人民幣110,000,000元乃經參考佛山興發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經審核資產淨值計算。

(B) 本集團成員公司

(1) 興發鋁業

本集團主要營運附屬公司興發鋁業為二零零六年五月在中國成立的中外合資企業，當時由廣東興發及興發SG分別擁有60%及40%權益。二零零六年五月成立後，興發鋁業逐步接管前身公司的鋁型材業務。

公司架構、歷史及重組

二零零六年八月，當興發SG以現金代價人民幣60,000,000元收購廣東興發所持興發鋁業60%權益後，興發鋁業成為全外資企業。興發SG以借貸支付有關收購成本，而有關借貸隨後按面值指讓予本集團控股股東，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撥為興發SG股本。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興發鋁業根據中國法律及規例併購佛山興發（當時由恒發擁有）。其後，佛山興發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獲准解散，其全部資產及負債均納入興發鋁業。合併後，興發SG（仍為興發鋁業的唯一投資者）欠負恒發人民幣110,000,000元貸款。有關貸款已按面值指讓予本集團控股股東，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撥為興發SG股本。

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有關興發鋁業的成立（及當時股權持有人注入註冊資本）、股權及法律地位的改變以及與佛山興發合併均遵守全部必須行政及法律程序及規定，而興發鋁業的重組程序亦符合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並且合法有效。

二零零六年八月八日，商務部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等六個中國政府及監管部門頒佈併購規定要求為上市而設立並由中國公司（例如本公司）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控制的離岸特設投資公司的證券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前，須獲中國證監會批准。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表示，由於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併購規定生效日期）前獲得有關重組的全部所須的相關中國監管當局批准，故毋須待中國證監會批准方可上市。

根據第75號通知，各控股股東須於成立或控制本公司及其聯營海外公司前向有關外匯管理部門為海外投資申請外匯註冊。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控股股東已辦妥所須註冊，毋須再為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權益取得其他批准或同意。重組符合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並已取得中國監管部門的全部必要批准，包括進行重組必須的外匯註冊。

公司架構、歷史及重組

(2) 興發SG

本集團控權股東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三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興發SG，作為興發鋁業的投資控股公司，分別由羅蘇先生、羅日明先生及廖玉慶先生持有46%、33%及21%權益。二零零六年五月，興發SG與廣東興發在中國成立中外合資企業興發鋁業。如上文「興發鋁業」分段所述，興發SG於二零零六年八月成為興發鋁業唯一擁有人。

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本集團控權股東將彼等各自所持的興發SG股份轉讓予興發BVI，代價為向本集團控權股東配發及發行合共1,000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興發BVI股份。完成轉讓後，興發SG由興發BVI全資擁有，即由本集團控權股東全資擁有。

(3) 興發BVI

興發BVI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日在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當完成前段所述收購興發BVI全部已發行股本後，成為本集團的中介控股公司。

(4) 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三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

作為重組最後一步，本公司與控權股東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訂立購股協議，本公司收購興發BVI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i)向控權股東配發及發行10,000,000股入賬列為繳足的新股；及(ii)將控權股東當時持有的10,000,000股未繳股份入賬列為繳足。此後，本公司成為現有附屬公司興發鋁業、興發SG及興發BVI的最終控股公司。

本集團為準備上市而進行的重組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五「集團重組」一段。

公司架構、歷史及重組

於重組時向前身公司收購或租用的資產

重組期間，本集團向前身公司收購或租賃多項資產，詳情如下：

1. 二零零六年五月，廣東興發向興發鋁業註冊資本注資人民幣60,000,000元，其中人民幣26,000,000元以現金支付，另外人民幣34,000,000元則以提供機器及設備方式支付。廣東興發提供的機器及設備主要包括製造鋁型材的主要生產設施。
2.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佛山興發與興發鋁業合併，佛山興發所有資產（包括隨後售予獨立第三方地盤面積約144,000平方米的空置土地）負債均已納入興發鋁業。
3. 自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八日起，本集團自前身公司租用(i)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約為人民幣20,000,000元的若干生產機器（有關成本約為人民幣22,000,000元，而累計折舊約為人民幣2,000,000元）；及(ii)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約為人民幣59,000,000元的若干土地及物業（有關成本約為人民幣113,000,000元，而累計折舊約為人民幣54,000,000元），詳情如下：
 - 廣東興發所擁有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約人民幣15,000,000元有關生產鋁型材的102台機器及設備（包括鋁擠壓機、熔爐、噴塗機器、模具製造機器及其他生產配套設備）；
 - 興發創新所擁有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約人民幣5,000,000元有關生產鋁型材的16台機器及設備（包括噴塗機器、模具製造機器及其他生產配套設備）；
 - 廣東興發所持位於禪城廠房總建築面積約45,518.86平方米、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44,000,000元的10幢工業大樓、一幢宿舍、一幢研究大樓及多幢建築物；及
 - 興發創新所持位於禪城廠房總建築面積約29,840.65平方米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15,000,000元的3幢工業大樓、3個倉庫、一個展覽廳、一幢8層高辦公室樓宇的1至5樓。

上述租賃協議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公司架構、歷史及重組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集團並無根據重組向前身公司收購任何其他資產或承擔任何其他負債。另外，於本集團收購或租用上述資產後，前身公司不再從事本集團現時經營的鋁型材業務。

本集團業務發展里程碑

本集團於一九八六年由南海市南莊鎮經濟發展總公司創辦。經過多年努力，本集團現已成為中國知名的鋁型材製造商。以下為本集團自成立以來的各大里程碑：

八零年代 「興發」品牌產品於八零年代首次推出市場。本公司首家廠房設於中國廣東省佛山市，當時本集團之產品主要為陽極氧化鋁型材。

首個「興發」商標於一九八六年在中國註冊。

羅蘇先生於南海縣興發鋁型材廠成立時出任法人代表。

九零年代 於九零年代，本公司增加鋁型材種類，加入電泳塗裝、粉末噴塗和PVDF噴塗產品。一九九四年，本集團參與太平洋海岸建築博覽會，本集團的鋁擠壓成品獲三藩市Moscone Center頒贈金產品獎。

一九九六年，本集團的廠房獲中國建設部確認為國家建設部鋁型材生產基地。基於有關產品在中國首次開發，或有關產品較其他按照當時行業技術政策生產的同類產品出眾，本公司的粉末噴塗技術及產品於一九九六年獲中國科學技術部當地部門及辦公室以及其他專業評估機構評定為「國家級新產品」稱號。

二零零零年 自二零零零年起，本公司致力開發多個高檔鋁型材門窗系列，包括二零零零年專利新型密封推拉窗系列、二零零五年節能型聚氨酯澆鑄推拉窗系列、70B插入式隔熱單框提拉窗系列及可阻隔強

至最後
可行日期

公司架構、歷史及重組

光、降溫及節能的全新Winger™門窗系列。本公司透過改良門窗結構設計及使用隔熱擠壓材料，生產節能門窗。本公司生產的隔熱絕緣鋁型材及節能聚安脂擠壓成品均符合國家標準。

二零零零年，本公司成立鋁工程技術研發中心（「研發中心」），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分別獲廣東省科學技術廳、廣東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廣東省經濟貿易委員會認可為廣東省興發工程技術研發中心。本集團的研發中心負責研發新產品及技術。二零零一年，本集團於研發中心旗下成立物理及化學檢測實驗室，負責評估生產程序及產品的質素。本集團的實驗室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五日獲中國實驗國家級認可委員會認證為國家認可實驗室。有關該項認證的範圍及資格請參閱「業務」一節「主要獎項和成就」一段。

於二零零一年，本公司亦推出用於地鐵機車的全新導電鋁型材。該產品相當成功，二零零五年經廣東省科學技術廳評審該產品的創意、應用範疇、經濟及社會利益及現代化成果等方面後，獲廣東省人民政府頒發「廣東省科學技術獎勵三等獎」。於二零零四年，經向地方及國家級技術成就管理機構申請及註冊，由當局考慮有關成果的水平及範疇、市場入行門檻、知識產權狀況、申請狀況及經濟利益等，評價、認證及評核該產品在科技研究及應用領域方面先進而獲廣東省科學技術廳頒發「科技成果登記證書」。另外，二零零五年亦獲中國科學技術部認可及獲科學技術部火炬高技術產業開發中心頒發「國家火炬計劃項目證書」，認證本集團產品

公司架構、歷史及重組

性能高、技術先進及創新等。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上述產品已應用於中國上海、廣州、南京、蘭州及懷化等大城市之地鐵機車工程項目。

本公司另一項獲獎產品為二零零二年推出的冷藏集裝箱用高效鋁型材，(i)獲中國科學技術部地方部門及辦公廳根據《國家重點新產品計劃評估指南(2007)》自一組創新、高科技、生產成本效益良好、有能力成為中國及海外知名品牌以及可為中國人民帶來經濟及社會利益的產品中選為「國家重點新產品」獎；(ii)向地方及國家級技術成就管理機構申請及註冊，由當局考慮有關成果的水平及範疇、市場入行門檻、知識產權狀況、申請狀況及經濟利益等後評價、認證及評核該產品在科技研究及應用領域方面先進，獲頒「科技成果登記證書」；(iii)向廣東省科學技術部辦理申請手續後，按所用技術的種類及水平、市場需求及風險、經濟及社會利益、產品質素及應用領域等方面評核後獲部門頒授「廣東省重點新產品證書」；及(iv)二零零三年經佛山市禪城區科技局提名及按項目特色、內容、所用技術、背景、研究結果、發明、創新程度、與中國及海外同類項目的比較、應用領域以及經濟與社會利益等方面評核後獲頒發「佛山市禪城區科學技術獎勵一等獎」。

於二零零四年，本公司推出高效鋁型材散熱器。

自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五年，本集團擴展佛山市之生產設施。於二零零五年，本集團禪城廠房用於生產之總建築面積約達75,000平方米。

公司架構、歷史及重組

於二零零六年，本集團分別獲國際認證聯盟及中國方圓標誌認證集團中心及北京軍友誠信質量認證有限公司頒發ISO9001:2000及軍標質量管理體系認證。

二零零三年，CNFA評審本集團的年度總產量及生產值、銷售額、稅款、溢利及外匯收益、產品質素、業內排名及領導地位與聲譽後，向本公司頒發「產品質量免檢證書」及「中國鋁型材企業十強第一名」榮譽，肯定本公司產品及服務的質素。二零零四年，本公司根據《中國名牌產品管理辦法》所載手續及銷量與價值、出口量及價值與相關稅款、市場需求、質素、經濟及社會利益以及發展前景等方面評估而獲授「中國名牌產品」獎，另外亦獲「商業創新方向」國際組織評估客戶滿意度、溝通策略、評級機制、信息及數據分析、領導地位、規劃及決策、人力資源、持續教育及培訓、加工及生產、財務業績、經營業績、ISO 9000及TQM等方面後頒發「國際質量之星鉑金獎」，證明本集團的質量、客戶滿意度、領導地位、創意及技術方面的超卓成就。二零零六年，本集團的「XING FA興發牌」商標基於(i)已註冊及連續使用超過三年；(ii)聞名全中國，廣為大眾所知；及(iii)向頒獎機構提出申請，其中包括遞交及評審證明資料，例如使用有關商標的貨品在國內外的銷量及銷售地點、使用有關商標的貨品的主要經濟指標（例如年產量、銷售額、溢利及市場份額等）及過去三年在有關省份的行業排名，以及註冊紀錄與狀況，獲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評為「中國馳名商標」。詳情請參閱「業務」一節「主要獎項和成就」一段。

公司架構、歷史及重組

多年來，本集團已開發多項專有技術，以執行董事羅蘇先生、興發創新及／或廣東興發名義註冊專利。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認為對本集團業務重要的專利已成功轉讓予本集團，改以本集團名義註冊。請參閱本售股章程附錄五「本集團的知識產權」一段所載董事認為對本公司業務重要的已註冊專利。

二零零六年，為配合預期業務擴充，本集團開始計劃將位於中國廣東省佛山市禪城區南莊鎮禪城廠房的生產基地遷往中國廣東省佛山市三水區的三水廠房。兩家廠房中的四條熔煉及五條擠壓生產線於二零零七年五月至八月開始試產。董事預期本集團生產基地將於二零零九年底完成遷往三水廠房，加上完成合併禪城廠房舊有及即將購買的新生產設施後，三水廠房於二零一零年之鋁型材設計年產能可達約150,000噸。

二零零六年，本集團獲中國人事部全國博士後管理委員會認可為「博士後科研工作站」，肯定本集團的研發改良工作。同年，本公司參與及資助高速船用高性能擠壓鋁型材的研發項目。該產品具有防腐及高抗拉強度，而且堅韌及可焊接。

多年來，本集團為北京國際貿易中心第三期、人民大會堂翻新工程、奧運村、廣州地鐵四號線南部拓展建築工程、中國進出口商品交易會（廣交會）琶州第二屆幕牆材料展覽會及杜拜比斯塔項目等著名大樓建築及建設工程項目的建築鋁材供應商之一。